

第 5453 號公告

運輸署

渡輪服務條例 (第 104 章)

持牌渡輪服務的最高收費
「北角——觀塘——啟德」

本人現行使《渡輪服務條例》(第 104 章)第 33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公布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，上述持牌渡輪服務可收取的最高收費如下：

收費表

成人	單程	\$7.00
小童 (12 歲以下)	單程	\$3.50
65 歲或以上人士	單程	\$3.50
殘疾人士	單程	\$3.50
單車	單程	\$14.00
月票 (無限次乘搭)		\$300.00
貨物	每 0.1 立方米	\$20.00

署理運輸署署長鄧偉亮